教育部通報

109年1月30日15:40

依據中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109年1月29日所發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,建議在家休息14天」之新聞稿,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 針對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 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,由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 教職員工,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,避免到校上課上班。
- 二、 自中港澳入境的學生,配合實施 14 天在家休息者,無需核予假別,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另教師依照備註事項辦理,職員工部分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,應至遲於上課上班日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、調查、記錄並回報(記錄表如附件)。教職員工生如有通報所列事項,應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各教育主管機關,並由各教育主管機關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(大專校院逕行通報校安系統),記錄表留存備查,後續如有更新再行回報。
- 四、 各館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訓中心、各縣市研習中心及學校如有辦理 室內之集會、研習及活動等應比照第三點辦理。

五、 教育部聯繫窗口:

〈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>

終身司:許彤竹科員(02)7736-5679;陳慶德科長(02)7736-5669

<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>

國教署:曾穆宣先生(04)3706-1356;邱秋嬋科長(04)3706-1350

〈一般大學〉

高教司:林承臻科員(02)7736-5991;宋雯倩科長(02)7736-5880

〈技專校院〉

技職司:陳映璇科長(02)7736-5841;楊家瑋先生(02)7736-5772

備註:

- 一、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,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 14 日健康關懷(居家檢疫)期間,核給公假。
- 二、其他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,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 14 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,得以病假登記,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,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。
- 三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,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

學校/機構名稱:填報日期:

		類別				管理措施		
序號	姓名	1. 學生 2. 教師 3. 職員工	性別	聯絡電話	入境時間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備註
1	王大明	1	男	0930000000	109. 1. 25	109. 1. 25	109. 2. 7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•••								

說明:學生在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護中心者,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就讀學校名稱。

學校/機構主管:

填報人員: 職稱:

聯絡電話: